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／法務(北一區)【U5116】

專業科目 3：行政法與智慧財產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請見各題配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A 公司依法規向甲直轄市政府工商發展局申請補助，工商發展局回復「證明文件不足，不予受理。」並寄還申請資料。請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該工商發展局該回復函的法律性質為何？【10 分】
- (二) A 公司不服，依法提起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為何種訴願決定？【15 分】

第二題：

有關行政機關調查事實與證據之職權與救濟，請舉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職權調查主義？【5 分】
- (二) 對於現行違反行政法義務之人，依行政罰法規定，行政機關得採取哪些強制調查與保全證據措施？【10 分】
- (三) 行為人如不服上開強制調查與保全證據措施，得依法提出何種救濟？【10 分】

【請接續背面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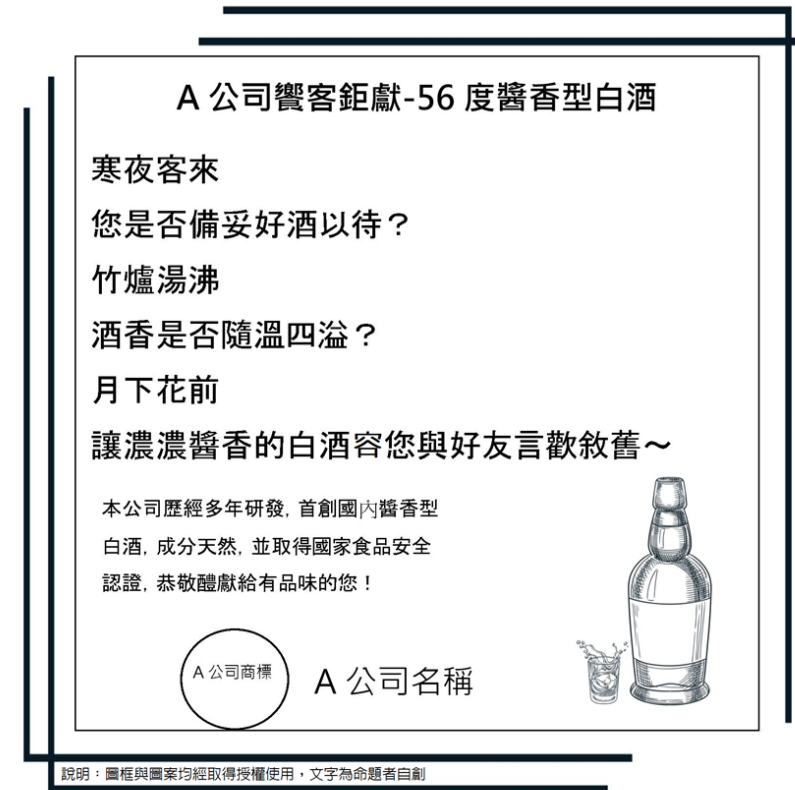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題：

請就常見的四種智慧財產法規：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營業秘密法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著作權的 (1) 意義、(2) 著作物的種類、(3) 著作物是否需要註冊登記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、(4) 著作物是否需要被查閱或公示、(5) 對於「受雇人」(公司正式員工)職務上所產生的著作財產權的歸屬，分別有什麼規定？分別說明之。【5分】
- (二) 商標權的 (1) 意義、(2) 商標的種類、(3) 商標是否需要註冊登記才受商標法的保護、(4) 商標依法是否需要被查閱或公示、(5) 對於「受雇人」(公司正式員工)職務上所產生的商標權的歸屬，分別有什麼規定？分別說明之。【5分】
- (三) 專利權的 (1) 意義、(2) 專利的種類、(3) 專利是否需要註冊登記才受專利法的保護、(4) 專利依法是否需要被查閱或公示 (5) 對於「受雇人」(公司正式員工)職務上所產生的專利權的歸屬，分別有什麼規定？分別說明之。【5分】
- (四) 營業秘密的 (1) 意義、(2) 營業秘密的種類、(3) 營業秘密是否需要註冊登記才受營業秘密法的保護、(4) 營業秘密依法是否需要被查閱或公示 (5) 對於「受雇人」(公司正式員工)職務上所產生的營業秘密權利(能)的歸屬，分別有什麼規定？分別說明之。【5分】

第四題：

員工甲是資訊管理工程師，任職的時候與 A 公司簽訂的員工合約中有保密條款。A 公司發現國內都是清香型白酒，可是透過客戶詢問電話所傳來的訊息，得知也有喜歡醬香型白酒的客群。A 公司於是經過 3 年的研發，終於獨立研究出國內首見的醬香型白酒的製造方法與配方。A 公司於是聘請專家撰寫文案以及拍攝照片，與專家們約定 A 公司為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。A 公司將文案與照片製作成海報廣為宣傳。海報如下：



員工甲看見該醬香型白酒大賣，起了貪念，雖然 A 公司有嚴密的保護措施，但是甲還是利用保管該白酒的製造方法、配方以及宣傳海報等文件電子檔的機會，重製相關資料後離職；隨後成立 B 公司並擔任負責人。B 公司販賣與 A 公司相同的醬香型白酒，並且沿用 A 公司的海報，只有將公司名稱與商標改為 B 公司的名稱與商標，並且將海報使用於網路上行銷 B 公司之白酒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取走製造過程以及配方的行為有沒有侵害 A 公司的營業秘密？請依照營業秘密法的規定分別就民事責任(提示：第 10 條)與刑事責任(提示：第 13 條之 1)說明之。【15分】
- (二) 甲使用海報的行為有沒有侵害 A 公司的著作財產權？是侵害哪幾類的著作權(提示：第 5 條參考，但請留意或許不以之為限)？侵害哪幾類權利？(提示：第 91 條、第 92 條參考，但請留意或許不以之為限)請依照著作權法的規定說明之。【15分】